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2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林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大隊楊梅分隊調取交通事故卷宗，經核備告於調查紀錄表上記載住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址」等情(見本院卷第20頁)，然本院囑託員警向上開地址查訪，經回函並以職務報告陳述無上開地址等語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；又本件車禍發生地即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道0號90公里9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，此亦有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6頁)。依前開所述，本院並非侵權行為所在地，且被告之住所地亦非位於本院之管轄範圍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基於有利被告應訴之以原就被原則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